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啓銘

選任辯護人 詹明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啓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方啓銘於民國112年12月2日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興路2段與新仁路2段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待左轉綠燈號誌亮起即貿然左轉，適有王立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興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進入上開路口，見狀不及閃避，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王立臣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創傷性主動脈撕裂傷合併出血、雙側血胸、硬腦膜下出血、左股骨幹粉碎性骨折、左脛骨幹橫向骨折、右側脛骨平台骨折、右大腿撕裂傷、左尺骨幹骨折、左第五指近端指骨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王立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案被告方啓銘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04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5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
06 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07 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08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9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0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12 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18-20、115-117頁；本院卷一第40、
13 94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王立臣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
14 （見偵卷第27-30、115-117頁），另有如附表所示書證資料
15 附卷可查，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又按汽車
16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
17 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18 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七、轉彎
19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
20 款、第7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領有普通自用小客車駕
21 駛執照（見偵卷第99頁），且依被告案發當時之年紀與其自
22 陳之學經歷（見本院卷一第94頁），本應知悉並遵守上開規
23 定，而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4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5 (一)與現場照片附卷可查，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案發有燈光
26 號誌之交岔路口時，竟未等待綠燈左轉號誌亮起再遵行號誌
27 轉彎，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進入該交岔路口，
28 致碰撞告訴人王立臣所騎乘對向直行而來之前述機車，使告
29 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如上開等傷害，足見被告於本案事故確
30 有違反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至明，其過失與告訴人
31 受傷之間，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

01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依
02 法論科。至告訴人所受傷勢部分，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
03 害：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
04 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
05 款定有明文。經本院函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關
06 於告訴人傷勢程度，其函覆（見本院卷一第55-56頁）記載
07 略以：告訴人下肢肌力尚未恢復，臨床上建議藉由復健治療
08 進行加強；其雖有上呼吸道狹窄及氣喘之臨床表現，惟其肺
09 部及呼吸機能並無嚴重減損或困難等語，是告訴人上開傷
10 勢，尚未達上開規定而有毀敗或減損一肢以上機能，或其他
11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程度，附此敘
12 明。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5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
16 前，親自撥打電話報警，並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乙節，有
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
18 可稽，且主動接受裁判，衡以本案情節，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9 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行至交岔路口欲
21 左轉彎時，未依燈光號誌行進，亦未禮讓直行車，致與告訴
22 人之機車發生碰撞，肇生本件事故；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害之
23 程度非輕，及被告雖有意願賠償告訴人，然因金額差距迄今
24 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情形；兼衡被告
25 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所陳教育程度、工作、經濟與家庭生
26 活狀況（見本院卷一第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9 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昇蓉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玲誼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證據名稱

-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063號偵查卷宗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13-16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職務報告(第19頁)
 3.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12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書-王立臣(第31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第33頁)
 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第39-40頁)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自首情形紀錄表(第41-43頁)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第45頁)
 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第47頁)
 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第49-51頁)
 1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照片(第53-90頁)
 11. 被告及證人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第99-101頁)
 12. 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XJ7-499普通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103-105頁)

二、本院卷一：

1. 大里仁愛醫院113年10月30日函覆王立臣病情暨病歷資料。(本院卷(一)第55-56、本院卷(二)第5-1094)
2. 113年6月12日、113年7月16日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同附民卷原證5、6)